

110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

筆試試場規則

- 一、考生每節應試時，須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（或其他附有照片、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），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左上角（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），以備查驗。未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明正本者，暫先准予應試，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，完成補驗手續，否則所有科目以零分計。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二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，遲到十五分鐘（含以上）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後未達三十分鐘不得出場，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。
- 三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：
 - （一） 考生有傳遞、夾帶、交換答案卷、冒名頂替及任何舞弊行為者。
 - （二） 考生自行拆閱答案卷(卡)之彌封者。
 - （三） 考生繳卷後於試場附近逗留，並於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。
 - （四） 考生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者。
 - （五） 考生攜帶答案卷(卡)出場者。
 - （六） 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。
- 四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：
 - （一） 考生未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「注意事項」，核對試題考試科目、檢查其答案卷、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，致寫錯科目或答案卷(卡)者。
 - （二）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外，攜帶書刊、紙張、通訊器材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。除於試題註明准許者外，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。
 - （三） 考生相互交談、偷看抄襲他人答案、自誦答案、以暗號告人，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、准考證上、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文字、符號者。
 - （四） 考生應考期間左顧右盼，意圖偷窺，經警告不聽者。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前，攜帶試題紙出場者。
 - （五） 考生自行撕去答案卷(卡)上准考證號碼、故意污損答案卷(卡)或任意註記姓名等個人資料者。
 - （六） 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。
- 五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各該科分數如下：
 - （一） 考試期間手機未關機，於考試期間響鈴者（含震動），影響試場安寧，扣除該科總分五分。
 - （二） 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（鐘）聲響停止後，考生未依監試人員指示停止作答、或未待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數量前，即自行離場者，扣除該科總分三分。
 - （三）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一經離座，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。
 - （四）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，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五分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、考試科目及答案卷(卡)號碼有誤，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，其餘時間不得發問。
- 八、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，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。
- 九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，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